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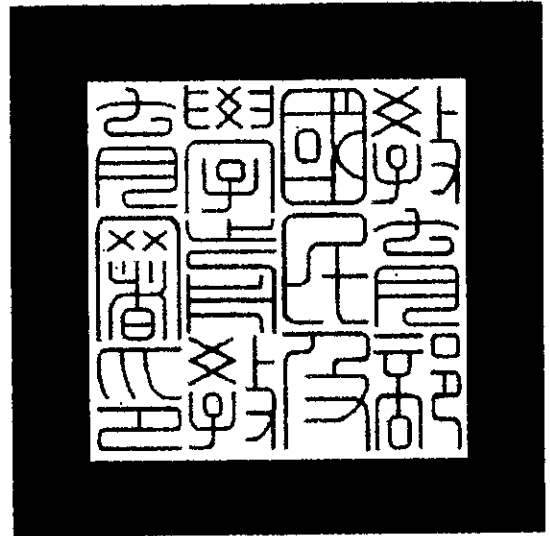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16812B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

署長 彭富源